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阅意见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拟审议《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将相关资料发送我们，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拟收购金晶节能持有的金晶镀膜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由评估机构向公司出具了《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184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评估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作出，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兵舰、路永军、李勇坚、赵文波

